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拟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990.30 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额，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定价依据能够真实反映被收购企业的价值，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5,990.30 万元收购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83.58%股权。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雄_____ 孙健_____ 史建三_____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